

## 济南市2018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点地址一览表

考点代码和名称	地 址	乘 车 路 线
0102001 济南七中	历下区解放路32号	乘103、K50、1、63路到山大路站下车
0102002 济南五中	历下区兴华街5号	乘14、36、31、K54路到青龙桥下车
0102003 济南燕山学校	历下区燕子山路36号	乘64路到省工商局站下车；乘18、75、123、110、K59路到燕子山路南段站下车后向南100米路东
0102004 济南泉城中学	历下区运署街43号	乘14、31、36、46、83、K109、K55、K95路到青龙桥北下车步行132米
0102005 燕山学校小学部	历下区燕子山路23号	乘75、123、K107到甸柳新村五区下车
0102006 济南青龙街小学	历下区青后小区5区1号	乘14、36、31、K54路到青龙桥下车
0102007 济南解放路第一小学	历下区历山东路82号	乘102、41、43、K52、K54、K96到中心医院下车
0103001 济南舜耕中学	济南市舜耕路34号	乘39、43、66、54、100、110路等到济大东校区站下车
0103002 济南育英中学	市中区经七路103号	乘4、6、13、15、41、49、67、K92、K96、K100、102、127、129路到经七纬二站下车；乘18、K109路到杆石桥下车
0103003 济南实验初级中学	市中区经六路220号	乘6、9、102到汇统大厦站下车
0103004 济南二十七中学	市中区纬三路48号	乘101、4、5、35、15路到大观园下车
0103005 济南育贤中学	市中区王官庄小区四区	乘13、86、102路到王官庄站下车沿刘长山路向东聚隆超市往南
0103006 济南育文中学	市中区二七新村四区688号	乘4、35、36、76路到二七新村站下车
0103007 济南六十八中学	市中区七里山中路21号	乘k55、k94、4、35、36、76、41路到七里山南村下车
0103008 济南十六里河中学	市中区万寿路21号	乘35路 27路 142路 88路 65路 67路 121路 K52路 K155路到十六里河镇政府下，向北50米，往东兴济河小区200米路北。
0104001 济南九中	济南市经十路23398号	乘117、102、42、k56、k98、k108、k109路到经七路西口站下车
0104002 山东省济南第十二中学	经四路西口604号	乘1路、101路、78路、13路、K90到经四路西口站；或乘118路、9路到槐树街经四路站
0104003 山东省济南第二十中学	经七路585号	乘6、19、K96、K92、102、125、129经七纬八站下车
0104004 济南济微中学	槐荫区机床二厂路1号	乘21、9、86、33、102到机床二厂路下车
0104005 济南市营市东街小学（西校区）	槐荫区营市街158号（市立五院往北路东）	乘1路和101是到营市街经六路
0104006 纬十路小学北校区	槐荫区纬八路5号（经一纬八往南路西）	乘1、21、78、9、83、118、k90、k98到经二纬八下车
0104007 济南市阳光100小学	济南市阳光新路19号	乘120、128、k92路到阳光新路刘长山路站下车，沿刘长山路西行200米路南
0104008 济南市新世界小学	济南市经六路496号	乘19、K58路到道德北街站至前方路口南行100米；乘102、133路到经七路西口站至前方路口北行300米即到。
0105001 济南第十三中学	天桥区镇武街1号	乘6、K68、72、82路到北坦下车；K91、K98、11路到市少年宫下车；66、41、K54、K95、K109、106路到大明湖西南门下车；乘85路到筐市街下车。
0105002 济南市制锦市街小学	天桥区铜元局后街12号	乘6路、K68路、72路、82路到北坦下车；K91路、K98路、11路到市少年宫下车；66路、41路、K54路、K95路、K109路、106路到大明湖西南门下车；乘85路到筐市街下车。
0105003 济南明湖中学	天桥区北园大街364号	乘31、84、107、112、k57路到水屯路南口下车；乘14、36、BRt1、BRt2到历黄路北口下车
0105004 济南汇才学校	天桥区无影山东路2号	乘85路到毕家洼小区下车向南50米；乘BIT-1到无影山东路下车向北200米。
0105005 济南市天桥区实验小学	天桥区济洛路123-1号	乘4、5、12、35、k50、k53、k57、k58、k68、k90路到工人新村南村站下车
0105006 济南博文中学	天桥区堤口路153号	乘2、7、12、45、77、83、K91、K100、K107路到铁路宿舍站下车
0105007 济南市博文小学	天桥区堤口路153号	乘2、7、12、45、77、83、K91、K100、K107路到铁路宿舍站下车
0105008 济南市新苑小学	天桥区无影潭东路10号	乘85路到无影山新村下车往南往西400米；或乘BRT1号线、32路到无影山中路下车往北100米路东
0107001 历城三中	济南市历城区洪翔路256号	乘1路、11路、30路、118路到洪家楼西路下车向北走800米即到。
0107002 历城区初级实验中学	历城区辛甸北路68号	乘113路到祝甸路辛甸中路下车即到。
0108001 章丘实验中学	章丘区明水福康路126号	乘3路公交车到实验中学北门下车，乘7路公交车到实验中学下车；乘11路公交车到实验中学站下车
0108002 章丘第二实验中学	章丘区明水鲁宏大道540号	乘9路公交车到实验二中下车
0108003 章丘实验小学	章丘区唐王山路1863号	乘6路公交车到实验小学；乘10路公交到千禧龙路口，往西走500米路北；乘11路公交车到实验小学站下车
0108004 章丘中等职业学校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明埠南路1600号	可乘3路公交车，到章丘中等职业学校站下车
0108005 章丘绣水中学	章丘区明水桃花山街328号	乘8路公交到绣水中学门口下车
0109001 长清区第一初级中学	长清区水鸣街667号	乘K104，长清3路到长清区医院站下车，到水鸣街往东200米即可
0109002 长清区实验中学	长清区龙泉街2999号	从长清大学城乘坐3路公交车到长清中学站下车，西行100米路北。
0109003 长清区石麟小学	长清区龙泉街1582号	乘K25路到石麟小学站下车，乘长清3路到五峰路龙泉街站下车即可。
0110001 济阳县竞业园学校	济阳县城纬一路104-1号	济阳汽车总站乘1路公交车到济阳十中下车
0110002 济阳县创新中学	济阳县城经二路74号	济阳汽车总站乘2路公交车到终点站县交警队下车
0126001 山东英才学院	济南大正示范区英才路2号	乘k301到埠东村站下车或乘历城公交8路直达
0102008 济南甸柳一中（教育类考试）	甸柳新村三区2号	乘101、102路到葛家庄下车
0108006 章丘绣水中学（教育类考试）	章丘区明水桃花山街328号	乘8路公交到绣水中学门口下车
0109004 长清乐天中学（教育类考试）	长清区乐天小区(恒大绿洲南门对面)。	乘K25路，长清3路到八里庄下车即可

注：1、表中公交线路如有变动，以公交公司站牌公告为准，或登录济南公交网（http://www.jnbus.com.cn）查询。



## 自考宣传

ZIKAOXUANCHUAN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WWW.JNZK.NET)

2018年第3期 总第140期

2018年10月8日

## 10月自考将于本月20-21日举行

我市10月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报考总人数为54368人，

151635科次，分别占全省的

39.04%和38.38%。共进行83

个专业(专科34个，本科49

个),311门课程，6000场次的

考试，设8个考区(含长清、

章丘、济阳)，46个考点(含

特别提示：

1、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考生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按违纪论处；考生持手机等通讯设备入场的，按作弊论处。

2、自学考试全部使用标准化考点，实行网上监控和视频回放，考试机构可根据视频回放认定违纪作弊的情节并作出处理。

3、根据新的刑罚修正案，替考等考生作弊行为已入刑法，请考生引以为戒。

4、本次考试开始，原卡式自考准考证不再使用，改为考生持每次考前五天打印的“自考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两证入场考试，两证缺一者不得入场考试。

济南监狱和山东省监狱两个

特殊考点)。

10月教育类考试报考

1911人，4623科，共设3个考

点，开考181场次的考试。

考试时间为：2018年10

月20-21日。

2018年4月自学考试中，

我市共有221名考生

因“违纪”或

“作弊”，省教育

招生考试院按照

《国家教育考试

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33号令)

的有关规定，分别

给予取消一科或

当次所有考试科目成绩、以

及推迟毕业一年或三年的处

罚，并通报全省。

10月份考试期间，我市所

有考点、考场实行网上视频监

控，接受教育部考试中心、省

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巡查；

安装使用“手机信号阻断

器”、“监考大师”和“金属

探测器”。加大对使用手机等

通讯工具进行作弊的打击力

度。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监督举报电话：0531-

86111580；举报邮箱：

jnshzkjb@163.com。欢迎广大

考生监督举报。

## 本期导读

10月自考将于本月20-21日举行

1版

精心备考 践行承诺 诚信考试

1版

考试作弊已入刑

2版

高教自考答题卡填涂说明

2版

关于停考国际贸易(专科)等19个自考专业的通知

3版

10月自考成绩将于11月中旬发布

3版

10月自考考点地址一览表

4版

## 精心备考 熟悉指令 践行承诺 诚信考试

**出门前检查证件：**

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入场，并带齐自考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

入座后将自考准考证、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

**考前20分钟：**

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入场，查验身份证、自考准考证，并与

本人相貌比对，并提醒考生将不允许带

入考场的物品放到“物品放置处”。考

生可先自行细查一遍，不要将违禁物品

带入考场。开考前，考点将统一用广播

《考生须知》。入场后，考生要把准考证

及有关证件放在规定位置。监考员每

场考试都要核查。

**考前10分钟：**

监考员开始发《答题卡》。考生拿到答题卡后，检查答题卡的

完整性、有无破损；然后在答题卡规

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码、课

程代码及名称、座号等，并将准考证号

码、课程代码及座号下方对应数字涂

黑，认真阅读“诚信应考倡议书”内

容，并签字。

**考前5分钟：**监考员开始发试题。考

生拿到试题后，检查试题页数是否齐全、

有无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楚，然后在

规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座号等，

不准提前答题。否则按考场违纪处理，取

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考试开始：**监考员发出“现在开始

答题”信号后，考生才能动笔答题。开考

15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考试结束前30分钟：**经监考员许可，

考生才能交卷出场。离场考生先将答卷及

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示意，经监

考员核对试卷、答题卡等数量无误，准考

证号等填写无误后才能离开。考生离开

后，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也不能再以任

何理由重新进入考场。

**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员宣布

“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请注意掌握时

间”。提醒考生掌握时间，没做完的考生

要加快答题速度。监考员同时还会提醒考

生，检查一下是否已经将答案填涂、作答

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

**考试结束：**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后，

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从上到下依次将答

题卡、草稿纸、试题整理好，坐好等待收

卷。等监考员收齐试卷并示意后，考生按

顺序离开考场。

# 考试作弊已入刑！——解读《刑法修正案(九)》

## 一、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解读】新的修正案不仅规定考试作弊行为本身要受到刑罚处罚，还将组织作弊、帮助作弊的行为入刑，这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都将构成犯罪，并且对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惩罚力度明显提升。

对于在作弊手段中常见的替考行为，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替考中的替考人和被替考人均构成犯罪，都要受到刑罚处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也会遭受开除公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民事活动领域中的不利后果。

## 二、加重对非法出售、提供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用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考生报名考试信息中包含了部分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考试组织机构在合理使用考生信息的同时也必须做好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但一些培训机构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考生信息以谋取暴利，严重扰乱考试秩序、侵犯考生个人利益的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

相较于之前，本修正案加重了对出售或者提供他人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惩处力度。其中量刑最高的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三、新增对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替考行为的处罚措施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后接第三版）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题卡填涂说明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有理论课程考试实行网上评阅，因此，考生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要求在答题卡上认真、规范作答。答案书写在试题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必须携带2B铅笔、塑料橡皮以及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答题卡填涂特别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开考前，考生拿到答题卡后，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仔细检查答题卡有无破损、折皱、印刷歪斜、字迹模糊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请求监考员予以更换。

2. 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已印有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的请仔细核对）、准考证号、座号，并用2B铅笔将课程代码、准考证号、座号下方的对应数字涂黑。

3. 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考生诚信应考倡议书”的内容，诚信应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并在规定位置签上本人姓名。

4. 选择题：按照题号顺序在选择题涂写区域作答，必须使用2B铅笔将对应试题题号后面的答案选项涂黑涂满；填涂应准确、规范；修改答案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重新填涂，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 非选择题：必须使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按照题号顺序依次在非选择题答题区域作答。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首先在“大题号”栏写明大题号，小题目书写在答题区域内，未书写题号或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书写要规范，字迹要工整、清楚，字体大小和字距要适中。遇到暂时不会或者没有把握的题目时，可先写下题号，预留出大致的答题空间，再继续下一题目的作答。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双删除线（“==”）将要修改的答案划去，新答案书写在划去答案的上方或下方，但不能超出该题的答题区域；禁止使用涂改液、涂改胶带和胶囊纸等修改答案。

6. 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无

误后再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也可直接用铅笔作图，但必须保证线条清晰。

7. 每个考生每门课程只限一张答题卡，不得增加或者粘贴其它答题纸。考生作答时注意合理安排答题空间。

8. 考生应保持答题卡的卷面整洁，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损毁。考试过程中，如遇答题卡破损或被水浸湿等异常情况，需更换答题卡的，可向监考老师提出申请更换。但不得延长考试时间。

### 9. 专用答题卡填涂注意事项

(1)已印有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的为专用答题卡。开考前，考生首先要仔细核对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

(2)选择题部分作答时，若没有特殊说明，原则上与通用答题卡要求一致。

(3)非选择题部分作答时，必须按照印制好的大题号和小题号进行作答。不得超出答题区域，或者修改答题顺序。

（上接第二版）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读】身份证明是个人向社会和有关部门证明自己身份的信用保证，是构建互信关系的载体，是有关部门提供管理与服务的依据。与之前刑法仅处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行为不同，本次刑法修正案增加惩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所有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这也为惩处用虚假信息报名参加考试、替考等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 四、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作弊器材的行为的惩处力度

# 关于停考国际贸易（专科）等19个自考专业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国际贸易（专	科）等19个专业的通知》（鲁招考【2018】79号）的精神，决定停考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一、停考专业（原专业名称）</b> (一) 专科专业 国际贸易、饭店管理、物流管理、文秘、公共关系、新闻学、室内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计算机信息管理、药学、中药学。 (二) 本科专业	文化产业、秘书学、电子工程、广告学、物业管理、社区护理学、税收学、商务英语。（详见附件） <b>二、停考安排</b> (一) 上述停考专业自2018年12月1日起停止接收新考生报考，老考生仍可按报考简章报考。	(二) 2021年4月组织最后一次理论考试，2021年上半年组织最后一次毕业及实践环节考核，以后不再安排考试。 (三) 2021年7月1日起停止办理以上专业的毕业证书。

序号	层次	调整后专业代码	调整后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1	专科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A080801	房屋建筑工程
2		610203	计算机信息管理	A082207	计算机信息管理
3		620301	药学	A100801	药学
4		620302	中药学	C100803	中药学
5		630501	国际贸易实务	A020109	国际贸易
6		630903	物流管理	A020228	物流管理
7		640105	酒店管理	A020211	酒店管理
8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A050405	室内设计
9		670301	文秘	A050102	秘书
10		690105	公共关系	A050303	公共关系
11		960101	新闻学	C050308	新闻学
12	本科	020202	税收学	B020104	财税
13		050107T	秘书学	B050104	秘书学
14		050262	商务英语	C050218	商务英语
15		050303	广告学	B050302	广告学
16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B080705	电子工程
17		120209	物业管理	B020222	物业管理
18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B020155	文化产业
19		401101	社区护理学	B100705	社区护理学

## 10月自考成绩将于11月中旬发布

1. 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将于11月中旬公布，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或登陆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jnzk.net）进行查询；	2. 2018年上半年报名参加毕业论文及技能考核的也将于11月中旬公布成绩，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或登陆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jnzk.net）进行查询。
--	--

## 部分自考专业名称和代码调整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调整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名称和代码的通	知》（鲁招考[2018]78号）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见右侧）
---------------------------------------	--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近年来，少数非法助考利益集团利用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以及网络、无线传输等途径组织考试作弊，危害了考试的公平与安全。

新的刑法修正案细化了专用间谍器材和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名称，并且在原来的量刑基础上，增加到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对于打击非法助考团伙，维护考试公平又是一件有力的武器。

1、本次专业调整仅限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调整，专业计划和主考院校均不作调整。具体专业调整内容请考生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或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jnzk.net）自行查询。

2、自2018年12月1日起，原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不再接受新考生报考，新、老考生均须按照调整后的专业名称和代码办理报考手续，按照原专业计划选择报考课程。报考合并专业的新考生可自行选择合并前的专业计划报考。待全国自考专业规范公布后，再进行相关专业计划的调整和课程对顶。

3、2019年1月1日以后申请毕业的考生，全省统一按照调整后的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办理毕业证书。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专业调整过渡期间，如考生个人申请，也可以按照原专业名称、代码申请办理毕业证。2021年7月1日起停止办理原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毕业证书。